

# 二次加压费该收多少钱?

## 相关部门:物业收取费用是合理的,但目前尚无统一标准



本报4月12日讯(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郭羽)家住芝罘区春都花园小区的王女士每次向物业交水费时,每吨水都要多交一毛钱,物业说是二次加压费。“去年的时候,小区已经进行过自来水改造,以前的加压设备已经取消了,为啥还要继续收加压费,再说,二次加压费该收多少钱,有没有一个标准?”

和王女士一样,春都花园小区居民季先生也

有疑问,“既然原来那个增压设备撤掉了,再加收1毛钱,不是乱收费吗?”一毛钱虽然不多,但是否有相关的依据,二次加压费究竟该收多少钱?

对此,春都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傅先生解释说,春都花园小区12层的居民楼一共有6栋,这些居民楼都必须依靠二次增压,才能保证正常供水,之前的增压设备是放在一个居民楼的地下室,但是

到供水密集的时间,增压设备的噪音就特别大,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。最后,物业为了保证居民的正常生活,决定在公共活动区的空地上,新建一处集中供水的增压设备。

“去年那次改造,其实是将原增加设备更换,并不是改造后就不需要二次加压了。”

物业投入60多万元购买了新的增压设备,这套新设备是确保24小时工作的,并且定期有人检修。每个月设备用的电费,请专业人员检修的费用,是需要居民分摊的。“增压设备每个月大概花费4000多元的电费,一吨水一毛钱的二次加压费,其实并不多。”

对此,烟台市物价局

综合法规科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现在的小区物业费并不包含自来水的二次加压费,因此物业收取这部分费用是合理的。

但二次加压费的收取是无节制的,比较老的住宅区,物业最高只能收取六毛钱的二次加压费,而一些新建的住宅区,物业最高只能收取两毛到三毛钱的二次加压费。

但是以上只是一个大体的规定,有关细则标准,烟台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文件。

目前,物价局正联合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协商出台统一的收费标准。届时,二次加压的费用将由自来水公司直接负责。



春都花园改造后新安装的二次加压设备。宗韶峰 摄

# 污水一直流 就是查不到原因

## 快一个月了,可苦坏了过路市民



东方海洋天和大厦门前污水流了近一个月。宗韶峰 摄

本报4月12日讯(记者 宗韶峰 实习生 郭羽)迎春街北侧与港城东大街交叉的人行道有一滩污水,是从人行道北侧的草坪里流出来的,散发着恶臭。宽阔的人行道被污水占据了很大一块面积,路面甚至长出了青苔,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差不多有一个月了,不少行人路过这里,都捂着鼻子一路小跑。

经常在附近晒太阳的葛老先生告诉记者,污水已经在这条街上流了20多天,“以前我经常在那附近晒太阳,就因为淌污水,我连晒太阳的地儿都换了。”

一位环卫工人对记者说,因为污水流经草坪的面积较大,现在连正常的清扫工作都不能进行。

记者发现,污水流经的区域,人已经没法走了,草皮也大片裸露在外面。记者顺着污水流经的区域想找到污水的源头,但是,只在

一个废弃公厕的后面找到了一个漂浮着各种垃圾的水潭。据附近居民介绍,这个公厕以前是东方海洋天和大厦建筑工地生活区里面的设施,工程完工后,生活区的配套设施就全部拆除了,公厕的自来水和污水设施也都已经拆除,但不知什么原因又开始漏水。

随后,记者拨打了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那个污水点是从东方海洋天和大厦的工地冒出来的,产权归东方海洋所有,污水的治理需要东方海洋出面解决。

记者来到东方海洋天和大厦的售楼处询问相关情况,售楼处的工作人员表示,已经停水检修了很多次,但就是查不出什么原因,“污水这样一直流,气味很大,很少有人进售楼处,也直接影响到我们的销售情况。”最近,相关工作人员正在联系有关部门,想尽办法进行抢修。

# 居民环保有妙招 泡沫箱变身菜地

本报4月12日讯(见习记者 张娜 赵杰)上亦西路某小区一处水泥台上,整齐地摆放着几个废旧的白色泡沫箱,有意思的是,这些泡沫箱里种的都是咱们老百姓平日吃的一些蔬菜。

记者走访发现,这种用泡沫箱种些小菜的情况,在附近几个小区相当多。楼下的水泥地面、楼口附近的石阶上,供暖井盖等很多地方都摆着几个这样的白色“菜地”。

“这些用来种

的泡沫箱,一般都是之前用来盛放海鲜或电器的,用完就没什么用了,扔了怪可惜的,也不环保。”一位居民说。

“把菜种在箱子里,总好过种在绿地里,而且还能增加绿地面积呢!”一位姓耿的老人说,附近几个小区都是老小区,管理上都存在一定困难,居民将原有小区绿地改造成自家菜地的情况比较多见,这种将箱子改成菜地的方法,在客观上还是对占用绿地行为有一定的缓解作用。

编辑:冯荣达 美编/组版:孙雪娇

**齐鲁晚报**

**零距离服务烟台**

**读齐鲁晚报 感大美烟台**

齐鲁晚报(烟台)创刊于1980年,是烟台地区唯一的一张都市报。2009年10月1日起,齐鲁晚报(烟台)正式更名为《齐鲁晚报(烟台)》。2009年,《齐鲁晚报(烟台)》荣获中国报业协会颁发的“中国报业十大影响力品牌”称号。2010年,《齐鲁晚报(烟台)》荣获中国报业协会颁发的“中国报业十大影响力品牌”称号。齐鲁晚报(烟台)社址: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11号(烟台莱山区政府对面) 电话:0535-6600000